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学课·2017年第3季·7~9月

# 第11课

9月2日至8日 安息日下午

## 基督里的自由

###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加5:1-15；林前 6:20；罗8:1；来2:14, 15；罗8:4；13:8。

### 存心节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加5:13）

在加 2:4保罗简要地提到了捍卫我们在基督里自由的重要性。然而保罗经常提到的自由是什么意思？这种自由包括什么内容？它要达到什么程度？它有什么限制？在基督里的自由与律法有何联系？

保罗透过提及这些问题，警告加拉太信徒的两个危险。第一个危险是律法主义。保罗在加拉太的对手试图以他们的行为来博得上帝的悦纳，忘记了基督的功劳本身具备解救功能，忘记了他们已经因信在基督里拥有救恩。第二个危险是滥用基督为我们所赎回的自由，坠落到纵欲之中。凡持这种看法的人误以为自由是与律法相对立的。

律法主义和纵欲都是与自由相对抗的，因为他们都属于奴役的某种形式。保罗在对加拉太信徒的劝勉中，坚持他们在基督里所合法享有的真自由。

■研究本周学课，为9月9日安息日做准备。

## 【基督释放了我们】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5:1）

---

保罗就像军事统帅向动摇的部下下令一般，命令加拉太信徒不可放弃他们在基督里的自由。保罗的语气坚决而有力，仿佛要跃出书卷而变为行动。事实上这正是保罗想要达到的目的。虽然本节的话题承上启下，但它的突然出现，并在原文的句法上缺乏上下的联系，说明保罗想要让它成为一块引人注目的标语。在基督里的自由归纳了保罗的全部论点。加拉太信徒正处在放弃这种自由的危险中。

阅读加1:3, 4; 2:16和3:13。  
这些经文使用了哪些比喻？这些比喻如何帮助我们理解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工做？

---

保罗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加5:1），这表明他心中怀有另一个比喻。这句话的措辞与异教释放奴隶的说法相似。奴隶本没有合法的权利，据认为一位神可以买下他们的自由。奴隶虽已真正获得自由，但他在法律上是属于那位神

的，以此作为回报。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这个程序是象征性的。因为是奴隶自己向宙斯的府库支付了赎金。例如在特尔斐阿波罗神庙的遗址上发掘一千多块写于公元前201年至公元100年的铭文，其中有以下的记录：「达尔斐的阿波罗从阿姆菲萨的索西巴斯那里购买了一个名叫尼西亚的女奴，使她获得自由。……为此尼西亚就归属了阿波罗。」——本·威瑟林顿著，《加拉太书中的恩典》（密歇根州，大急流域：威廉B. 伊尔德曼斯出版社；1998年出版）原文第340页。

这一准则与保罗的措辞虽有相似之处，却也存在一个基本的区别。保罗的比喻并非虚构。我们没有支付自己的赎价（林前6:20；7:23），因为价格太高。我们无法拯救自己。但耶稣来为我们做了我们所无法做的事情（除非以我们的性命为代价）。祂偿付了我们犯罪的罚金，藉此赐我们自由，不再被定罪。

反省自己的生活。你曾否想到靠自己拯救自己？你的回答说明你如何需要为我们在耶稣里所获得的自由而感恩？

## 【基督徒自由的本质】

保罗吩咐我们在自由里站立得稳并非孤立之事。在此之前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为何基督徒要在自由里站立得稳？因为基督已经释放了他们。换言之，我们的自由是基督为我们成就之结果。

先陈述事实后劝勉是保罗书信的典型风格（林前6:20；10:13，14；西2:6）。保罗在罗6章多次说明我们在基督里的状况，例如：「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罗6:6）。基于这一事实，保罗劝勉「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罗6:12）。实际上是说，「要保持你们在基督里的状态。」福音的实质并不是要我们以自己的努力来证明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相反，我们所作的一切是因为我们已经是上帝的儿女。

基督释放我们脱离了什么？罗6:14，18；8:1；加4:3，8；5:1；来2:14，15。

---

---

---

经卷更多地用自由来表达基督徒的生活。自由及其同源字在保罗的书信里共出现了28次，而在《新约》其它地方一共才出现了13次。

保罗所说的自由是何意？它不是指政治的自由，经济的自由和我们无拘无束的生活方式。这种自由是建立在我们与基督的关系之上的。上下文表明，保罗所指的是摆脱那受律法驱动的基督教的奴役和定罪。但我们的自由还有更多的内涵，它包括摆脱罪恶、死亡和魔鬼。

「在耶稣基督以外，人类的生存是以奴役为特征的——受律法，受统治世界的恶势力，受罪恶、肉体与魔鬼的奴役。上帝差祂的儿子到世界上来，就是要粉碎这些奴隶主的辖制。」——蒂莫西·乔治著，《加拉太书》原文第354页。

你觉得在生活上受到什么事情的奴役？记住加5:1，并求上帝使你在基督里的自由成为你生活中真实的事。

---

---

---

保罗书信比《新约》中的其它

---

## 【律法主义的危险后果（加5:2-12）】

保罗在加5:2-12的开头语说明下文的重要性。「请听!」、「注意!」、「我保罗告诉你们。」保罗不是随便说说。他用这样强调的语气,不仅要他的读者充分地重视,而且还借助于他使徒的权威。他希望他们明白,如果要外邦人接受割礼作为得救的条件,加拉太信徒就得意识到他们所作决定的危险后果。

阅读加5:2-12。关于割礼的问题,保罗有何警告?

---

---

---

藉着行割礼博取上帝悦纳的第一个后果就是使人承担遵守全律法的义务。保罗在第2、3节采用了巧妙的修辞方法。他说,基督就与他们无益了;他们就有义务要守律法。一个人如果要过顺从律法的生活,他是无权对律法的条款进行挑选的。他是要全部服从,或是完全不服从。

第二,他们将会和基督隔绝。作出靠行为称义的决定,同时也是拒绝了上帝藉着基督称义的方

法。你不可能同时采纳两种方法。「你不可能一方面接受基督,承认你无法拯救自己,一方面又接受割礼,说自己能够救自己。」——约翰·斯托得著,《加拉太书的信息》(英国,莱斯特:校园团契出版社,1968年出版)原文第133页。

第三,保罗反对割礼是因为它妨碍了属灵的成长。他用一个向着终点线奔跑,路上遭到故意拦阻的运动员作比喻。拦阻(第7节)的原文用在军事上指「破坏道路、桥梁以及设置障碍以阻止敌军前进。」——《SDA圣经注释》卷六,原文第978页。

最后,割礼会消除十字架令人厌恶之处。怎么讲?割礼的信息意味着你能自救。它会引发人的骄傲。但十字架的信息却是与人的骄傲相抵触的,因为我们必须承认自己要完全信靠基督。

保罗十分厌恶那些坚持割礼的人。他说巴不得这些人会失手把自己阉了!这是很严厉的话。但保罗的语气只是反映了他对这个问题的严肃态度。

## 【自由并非放荡（加5:13）】

加5:13是加拉太书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在此之前，保罗把重心完全放在神学理论方面。现在他转向基督徒的品行。不靠行为得救的人该如何生活？

保罗如何防止加拉太信徒对自由的滥用？加5:13。

---

---

---

保罗充分意识到人们可能会因他对恩典和信徒在基督里得自由的强调而产生误解（罗3:8；6:1，2）。但问题不在于保罗的福音，而在于人自我放纵的倾向。历史上不计其数的个人，城市和民族的故事说明，他们败坏和道德堕落的直接原因是由于缺乏自制。谁没有在自己的生活中感受到放纵的倾向？所以保罗明确地呼吁耶稣的门徒不要放纵肉体的情欲，而对他们提出相反的要求：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凡以爱心服侍别人的人知道，只有向自己死，向肉体死，才能做到这一点。那些放纵肉体情欲的人决不愿意服侍他人。

所以，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

不只是摆脱属世的奴役，而且是一种新的服务呼召，要我们以爱心为别人服务。这是「一个机会，使我们可以毫无拘束地爱邻舍，建立一个基于彼此舍己，不贪图权力地位的人类社会。」——萨姆·威廉姆斯著，《加拉太书》（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宾顿出版社，1997年出版。）原文第145页。

由于对基督教和加5:13的措辞较为熟悉，我们很容易忽略它带给加拉太信徒的震撼。首先，原文表明，激发这种服务的爱心不是普通人间的爱，因为人的爱是有条件的，不可能激发这样的服务。保罗在爱之前加了定冠词，指的是我们唯有藉着圣灵才能领受的上帝之爱（罗5:5）。真正令人震撼的是服务的原文有奴役之意。我们的自由不是自主的，而是基于上帝之爱的彼此服务。

说实话，你曾否想利用基督里的自由来放纵罪恶？这样的想法有何害处？

---

---

---

## 【满足了全律法（加5:13-15）】

如何把保罗消极的措辞「行全律法」（加5:3）与他正面的论述「成全律法」（加5:14）协调一致？对照罗10:5；加3:10，12；加5:3；罗8:4；13:8；加5:14。

---

---

---

求，它是信徒体验全律法之真正意义的方法！

据保罗所说；哪里能找到律法全备的含义？利19:18；可12:31；33；太19:19；罗13:9；雅2:8。

---

---

---

许多人认为保罗消极的措辞「行全律法」与他正面的论述「成全律法」是相互矛盾的，而事实并非如此。保罗分别用它们作为基督徒界定行为与律法关系的两种方法。例如，当保罗正面论述基督徒遵守律法的时候，他从来不用行律法。他笔下的行律法只是指那些生活在律法之下，试图靠行律法赚得上帝悦纳之人的错误行为。

尽管保罗在加5:14引用了利未记，但他在加拉太书中所依据的是耶稣对利19:18的解释。用利19:18归纳整部律法的犹太教师不只耶稣一位。比耶稣早一个世代的犹太拉比希勒尔曾说：己所不欲，勿施与人，这就是律法的全部。但耶稣的视角却完全不同（太7:12），不仅更为积极，而且说明律法与爱并不矛盾。没有爱，律法便空洞而冷漠；没有律法，爱便没有了方向。

这并不是说在基督里得救的人就不需要顺从了。那是完全不符合真理的。保罗说他们是成全律法。他的意思是，真正基督徒的行为决不只在外表上行律法。他们是在成全律法。保罗用成全的原因是其意义远超过行。这种顺从是扎根在耶稣身上的（见太5:17）。它不会为了爱而废除律法，或降低律法的要

哪一个更简单？为什么？爱人还是顺从十诫？在班上说出你的答案。

---

---

---

## 进修资料

「真信心总能产生仁爱。人若仰望髑髅地，就不会心安理得地规避责任，沉睡不起，而会对耶稣生发信心。这信心会发出功效，清除心灵中自私的污泥。当人凭信心抓住基督时，我们的工作才算开始。每一个人都有罪恶败坏，需要靠着奋战去克服。每一个人都要去打信心之仗。如果一个人跟从基督，他就不会性情暴躁、心地刚硬、缺乏同情。他也不会讲话粗鲁、夜郎自大、傲慢无礼、出言不逊、对别人横加指责和非难。」

「爱的举动源于信心的功效。

《圣经》的宗教意味着不断地工作。『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我们应当热心行善，还要谨慎持守善行。那为诚信真实作见证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

「我们个人的努力确实不能带来救恩的保证，然而那使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信心也确实能激发人遵行上帝

的吩咐。」——怀爱伦注释，《SDA圣经注释》卷6，原文第1111页。

## 讨论问题

1. 全体讨论星期四学课最后一个问题的答案。大多数人认为哪一个更容易？为什么？你的回答说明了成全律法的哪些重要真理？
2. 保罗说生发仁爱的信心是什么意思？
3. 仔细检视利用在基督里的自由放纵罪恶的观点。为什么人很容易这样做？然而，人若抱着这样的想法会落入哪个陷阱？（见约一3:8）

## 总结

自由是保罗定义福音时最喜爱的词汇之一。它包括基督释放我们脱离世俗的奴役，以及蒙召过基督徒的生活。但要谨慎，不可让我们的自由沦为律法主义和纵欲的陷阱。基督释放我们，不是让我们为自己服务，而是要我们献身为邻舍服务。